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私立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

100.12.22 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私立學校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及第 30 條設立之。

第三條

本會私立學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會有關私立學校教育之事項。
- 二、推薦代表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私校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與私校教師相關之法定組織。
- 三、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受教權。
- 四、維護私立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
- 六、協助本市各私立學校成立教師組織。
- 七、維護本市私立學校教師權益。
- 八、協助本市私立學校支會與本會間之溝通及問題解決。
- 九、研究私立學校相關教育問題。
- 十、協助處理本市私立學校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市各私立學校支會分別推派一名代表為委員共同組成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由各委員互選產生，並報請本會理事會核備，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條

- 一、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或委員四分之一連署為之。
- 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填寫委託書，經委員及派出單位簽署同意後，委託同單位會員教師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因故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或經本委員會決議補選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組成常務委員會，於本委員會閉會時，協助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主任委員推薦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產生，其任期與委員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解除委員資格，其出缺請原單位重新推派，其任期與當屆委員同。

- 一、連續兩次以上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會議者。
- 二、違反本會規範或相關法令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